

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盧主任委員秀燕

紀錄：黃婉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會議場次	主席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決議
1	115-1	有關各局處配合宣傳家庭教育宣導影片之具體執行內容及成效回收，請家庭教育中心彙整調查成果，據以進行整體成效分析，以作為後續家庭教育宣導策略精進之重要參考。	家庭教育中心	一、本提案感謝相關各機關協助，相關推廣成果如下： (一)本府各局處結合業務特性，運用官方網站、Facebook 粉絲專頁、電子看板、活動現場、LINE 官方帳號及內部宣導系統等多元管道協力推廣，共計42個單位（含一級及二級機關）參與，展現市府跨局處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之合作成果。 (二)經彙整回報資料，累積創造約14萬572人次以上之估算觸及與曝光量；宣導管道以官方網站運用最為普遍(111次)，其次為 Facebook 粉絲專頁(66次)、電子看板／電視牆(30次)及內部宣導系統／電子報(12次)，有效擴大家庭教育宣導觸及面與能見度。 二、宣導成效分析 (一)六支宣導影片皆獲各局處廣泛運用，其中第一集「你的『心』最近還好嗎？」使用28次最多，其次為第二集「牽手共親職 打造家庭好關係」25次；第四集「陪孩子發現自己的光」及第六集「尊重族群差異帶出融合新力量」各24次，第三集「從家庭築起『愛的保護罩』」23次，第五集「家庭幸福需要主動安排家庭資源管理」20次，顯示各主題均具實用價值，其中以心理健康及親職教養議題最符合各機關宣導需求。 (二)各機關對影片畫質、長度、播放節奏及內容適切性等面向整體平均	☒解除列管 ☐持續列管

編號	會議 場次	主席決議事項	執行 單位	執行情形	決議
				滿意度達4.69分（滿分5分），推估影片品質及宣導成效獲肯定。 三、後續推動方向 本中心將持續依據各機關使用情形及回饋意見，持續以家庭教育十大範疇及時勢關懷議題等高需求主題，深化跨局處合作機制及資源共享，提升市民對家庭教育資源之認識與運用。	
2	115-1	有關115年國際家庭日、幸福臺中家庭月系列活動，請家庭教育中心彙整各局處活動網址後規劃設計「2026幸福台中家庭月」系列活動圖卡及新聞稿，續請新聞局協助於本市官方line及漾台中fb行銷，廣邀市民共襄盛舉，共同打造幸福宜居城市。	家庭教育中心	為倡導家庭價值，本中心規劃推動「2026幸福台中家庭月」系列活動，展現跨局處協調成效。本次計有教育局、文化局、衛生局、都發局、警察局、運動局及原民會等7個單位協力提供豐富活動。此外，另結合新聞局宣傳資源，於本市官方LINE及「漾台中」FB進行行銷，廣邀市民共襄盛舉，共同營造幸福宜居城市。 115年515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，於5月30日在中央公園盛大舉行。今年度以「Hello, Emotions!情緒有解家庭有愛」為活動主軸，現場規劃親子體驗、精彩舞台表演及情緒主題闖關等多元內容。當日由本中心聯合衛生局、警察局、市立圖書館、西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等單位共同設攤宣導，吸引約1,500人次市民共襄盛舉，有效深化市民情緒教育，傳遞家庭溫暖力量。	☒ 解除列管 ☐ 持續列管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委員建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活動成果豐碩，目前報告資料多以參與人次等量化數據呈現成效。建議未來各相關局處於工作成果報告時，除了維持量化數據外，可增加質性成效的展現，以更全面且具體地呈現家庭教育工作之實質效益。
- (二)家庭教育宣導影片之成效分析，建議後續蒐集觀眾對影片的相關回饋，以作為未來影片企劃與拍攝之參考。

- (三)針對孕產婦產後因照顧新生兒可能產生之焦慮或潛在產後憂鬱問題，建議除落實既有之產後關懷與心理諮商轉介機制外，可進一步加強推廣「育兒指導」及「臨時托育」等喘息服務資源，以實質減輕產婦之育兒與心理負擔。
- (四)考量當今社會面臨單親、隔代教養、跨國婚姻、重組家庭等多元複雜的家庭型態，建議市府未來規劃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時，適時融入介紹不同家庭型態之樣貌與需求。
- (五)因應高齡社會來臨，成年子女或孫輩在照顧家中身體退化之高齡長者時，常面臨沉重的心理壓力與精神耗竭。建議就照顧家中高齡長者所衍生的心理與情緒議題，納入家庭教育之課程規劃中，給予家庭照顧者必要的情緒支持與實質指導。
- (六)因應數位化時代與民眾閱聽習慣的改變，建議適度提升數位化課程之比例；並可考量將實體講座與活動內容擷取精華製作成短影音，透過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等多媒體管道進行推播，提供民眾更彈性的學習資源，藉此擴大家庭教育宣導之觸及率與影響力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臺中市 11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（草案）」（請參 P. 50）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 9 條、第 11 條、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5 條、第 6 條辦理（相關法規請參 P. 100、P. 104）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各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，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，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擬訂計畫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三、復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各類推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研習進修時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 - （二）終身學習機構及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(三) 鼓勵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
四、 綜上，參考教育部「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」，擬定「臺中市 11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(如 P.50)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擬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，並依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提送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。

五、 請本府各機關明(116)年度惠予配合本中心相關函文派員參訓，參訓人員含機關內部人員及機關所屬外單位人員，以提升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適度調整研習方式及類別。

案 由二：為擴大結合本府各機關既有資源與管道，共同擴大推動家庭教育宣導及提供民眾參與家庭教育，本中心擬與各機關共同辦理家庭教育合作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《家庭教育法》規定，地方政府應結合教育、文化、衛政、社政、戶政、民政、農政、消防、警政、勞工、新聞、環保、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。基此，擬透過跨機關資源整合，建構完整家庭支持服務網絡。
- 二、 本中心近年持續結合相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推動獲合作單位肯定，其中跨機關合作已具穩定基礎及推動效益(詳見跨機關合作整理表，P.60)。
- 三、 為進一步擴大家庭教育觸及率，提升市民對家庭教育資源之認識與運用，並發揮資源共享及提高行政效益，擬於 116 年度推行下列合作方案，請相關機關協助檢視及評估：

方案名稱	辦理內容	合作機關協助事項
強化優先對象之家庭教育宣導	(一) 依教育部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推動措施」規定，地方政府應針對 新生兒家長、辦理結婚、離婚、出生登記者，以及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 ，主動提供家庭教育服務，落實預防性及支持性措施。 (二) 承上，本市「家庭夥伴導覽卡」(新婚伴侶篇、	請機關盤點所轄服務據點、服務對象、宣導平台及資源發送管道，並依據三類家庭夥伴導覽卡發放對象評估可新增發放管道及數量，並於 12 月 21 日前填報盤點結果。

	新生兒家長篇、單飛篇)，每年更新匯集市府資源製作圖卡並發放約 8 萬張，與各局處合作發放情形如附件(P. 71)。 (三) 為擴大與深化合作效益，建請本府各機關盤點所轄服務據點、服務對象、宣導平台及資源發送管道，期於 116 年提升家庭夥伴導覽卡民眾發放量及觸及率。	
辦理育有幼兒期子女之家長正向教養成長團體	(一)本中心每年度開辦至少 10 梯次家長成長團體，每梯次為期 6 週，不同於單次講座，其核心價值在於透過持續性的團體互動、經驗分享與專業帶領，協助家長提升教養能力、增進親子關係，並建立支持系統，近年來開辦地點包含圖書館、社區共讀站、親子館、咖啡廳等公私據點，深獲家長好評，辦理情形如附件(P.)。 (二)考量幼兒期(0-6 歲)為兒童身心發展關鍵期，亦為新手父母面臨育兒焦慮與教養角色轉銜高峰期，為健全育兒支持系統，擬於 116 年對接新手父母需求，深化育兒支持與正向教養能力。 (三)本中心今年與社會局轄下大里親子館進行跨機關合作，試辦家長成長團體課程深獲好評，印證親子館作為 0-6 歲幼兒照顧者高頻率造訪場域，能精準地將家庭教育資源注入高需求家庭，服務效益顯著。 (四)本市現有 26 間親子館及 1 間 Mini 親子館，服務對象涵蓋 6 歲以下幼兒及照顧者，具備完善友善空間與極高家庭黏著度。 (五)116 年度擬透過跨機關合作，全面擴大鏈結社會局轄下各區親子館，將大里親子館之成功合作模式複製擴散，將家庭教育資源深入山、海、屯、城各區據點，提升服務涵蓋率與便利性，營造本市友善育兒之幸福城市。	(一)請社會局協助盤點所轄各區親子館，提供可與本中心合作辦理幼兒期家長成長團體之館舍，須可同時提供容納 20 位家長上課之空間（木地板席地而坐或使用桌椅皆可）及提供家長申請托育之相關資訊。於 12 月 21 日前填報盤點結果。 (二)本中心負責規劃課程內容、安排講師、開課報名等，親子館負責提供場地、宣傳課程資訊及提供家長申請托育之相關資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配合評估家庭夥伴導覽卡可發放管道，並請社會局盤點親子館空間，以利辦理家長成長團體，發揮市府資源共享的最大效益。

案由三：為配合教育部「116-120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(第四期)」，建請自次(116)年度起，調整各機關(單位)提報家庭教育執行情形填報格式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 9 條、第 11 條、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

第 5 條、第 6 條辦理（相關法規請參 P.100、P.104）。

- 二、查本會過往會業務報告多由本中心單獨進行年度執行成果匯報，各單位執行情形僅呈現於附件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辦理成果內。然本市家庭教育之推展，實仰賴各局處於其業務職掌內積極融入家庭教育。
- 三、為真實反映本市跨網絡協力推動家庭教育之全貌，並精進會議交流效益，擬自次年度起，將單一機關之「業務報告」調整為「臺中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綜合報告」，由各相關局處依業務屬性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指標，具體提報年度家庭教育執行成果與亮點。
- 四、考量會議時間掌控，實施方式建議採「書面填報」(P.67)搭配各局處「口頭簡報」之雙軌機制，以充分展現市府一體之施政作為，並有助於各局處於會議中相互觀摩學習，進一步發掘資源共享與跨域專案合作之契機，極大化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綜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相關局處配合雙軌機制，精確提報年度家庭教育執行成果及亮點，共同展現市府推展家庭教育的一體性及跨網絡合作的綜效，並依具體執行情形做滾動式修正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